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三十九期）

08/2021



本期目录

01/ 环境数据概要

02/ 数据运用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1

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02

督促“两公一住”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02

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观察及建议 03

重点源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的问题与建议 03

城市环境数据年报 04

03/ 数据分析

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 05

04/ 财务信息

05/ 致谢

（封面图：上海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分布图，摘自《2020年上海市城市环境数据年报》）

环境数据

为了更好的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8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约为1712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数据应用：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1年8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2021年8月，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或删除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记录隐藏/删除原因
1	北京金港印刷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2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行政复议决定书，经与生态环境局核实，该企业的处罚信息确已经复议撤销。
3	河北联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应用：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结合《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六个行业中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以及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废经营单位应当被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绿网对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在以上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进行了回顾，发现有 2458 家单位应被增补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有 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关停后疑似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 28 个地块在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疑似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绿网建议土壤环境管理处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其他业务处室的沟通合作，从排污许可管理、固废管理等业务处室获取数据，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制定；从监测执法机构了解重点行业企业的关停信息；从环评管理处获取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核查是否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建议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推进与自然资源、经信、住建等部门的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共同保障“住得安心”这一目标。

目前，建议函已发送给广东省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部分已将核实后的情况进行了回复。

数据应用：督促“两公一住”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绿网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的 2020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进行了收集，发现有 168 个地区 2020 年组织评审的报告数量少于 5 个，其中 82 个地区甚至在 2020 年未组织评审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绿网通过信息公开申请和自行搜索发现，以上地区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地块存在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嫌疑。绿网已经将搜集到的 91 个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用地前疑似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名单邮寄举报至生态环境部及相应的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另外，绿网建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土地用途不是两公一住，2019 年 1 月 1 日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两公一住用地项目地块都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可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商，尽量在土地开发的前期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比如收储和出让前。

数据应用：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观察及建议

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该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绿网检索发现，部分涉固体废物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了排污许可证副本，其中载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部分单位进行了排污登记，但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未能查询到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与此同时，广州绿网搜索发现大量的社会源产废单位如学校、医院；事业单位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站、环科院，以及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涉嫌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021年4月，广州绿网将疑似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名单，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给316个地级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希望相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予以核实，如果涉嫌违法未公开，请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执法情况。

8月，广州绿网在收集整理举报回复中发现，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在法律实施细则制定、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行政执法监督、以及举报人权利保障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撰写《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观察及建议》书面反馈至生态环境部及各省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建议：更新《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完善、优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功能，以该平台为基础建设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企事业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严格要求辖区内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保障举报人权利，对超期、举报后仍未回复的地级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数据应用：重点源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的问题与建议

8月分别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寄送建议函（《上海市重点源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的问题与建议》、《渭南市固定源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的问题与建议》），反映当地部分排污单位未有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数据存疑、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未公开或未完整公开，以及监测数据异常等问题，建议相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予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公开情况及建议（2021年7月）

截至2021年8月30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1年7月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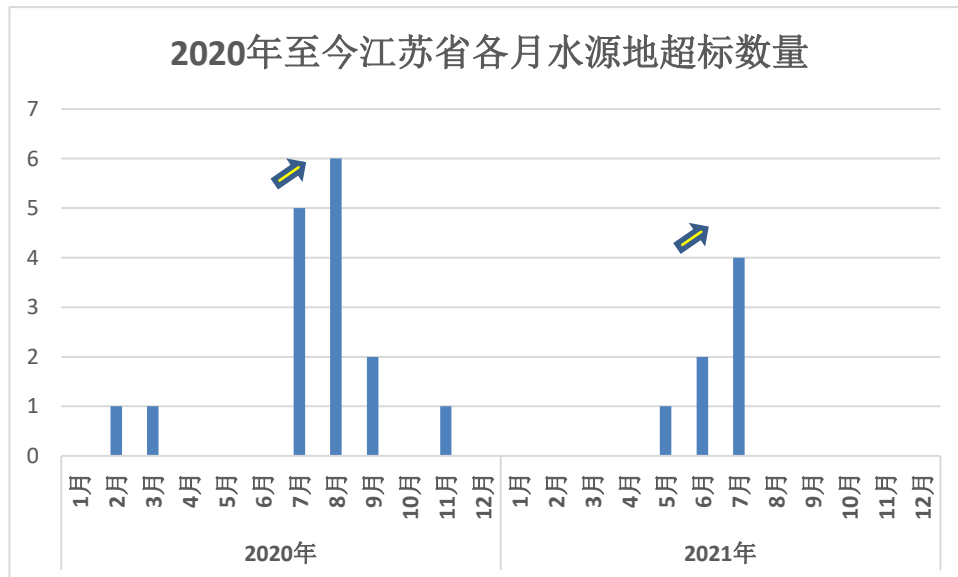
从总体上看，有16个省及直辖市仍未公开7月份的水源地水质报告，有4个省份仍未发布6月份报告，而山西省仍未发布5月份报告。

山东	安徽	内蒙古	广西	河南	湖北	青海	陕西	上海
202108	202107	202108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07
新疆	黑龙江	江苏	江西	浙江	辽宁	北京	甘肃	广东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07	2021第二季度	202106	202106
贵州	福建	海南	湖南	宁夏	天津	西藏	云南	重庆
202106	202106	202106	202106	202106	202106	202106	202106	202106
河北	吉林	四川	山西					
202105	202105	202105	202104					

截止至统计日各省及直辖市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源地水质报告的最新月份

【重点关注】

本月江苏省超标地表水水源地达到4个，对比本年度超标水源地数量升高的趋势。结合2020年江苏省水源地数据来看，每年的夏季是水源地水质超标高发期。从超标项目来看，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这个项目浓度超标较多，建议结合气候因素对水源地的超标原因做出相应分析并给出改善方案。



绿网已将该评价建议书函寄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财务公示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元/人民币

分类	执行金额	
	2021年08月	2021年本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700,586.92	2,705,338.20
收入(小计)	56.67	15,888.37
捐赠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20.80
其他收入	56.67	15,867.57
支出(小计)	275,609.94	2,296,192.92
业务活动成本	269,871.63	2,174,635.56
管理费用	5,738.31	121,557.36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425,033.65	425,033.65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华北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珠江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东海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